

性別平等知能研習：性騷擾防治 與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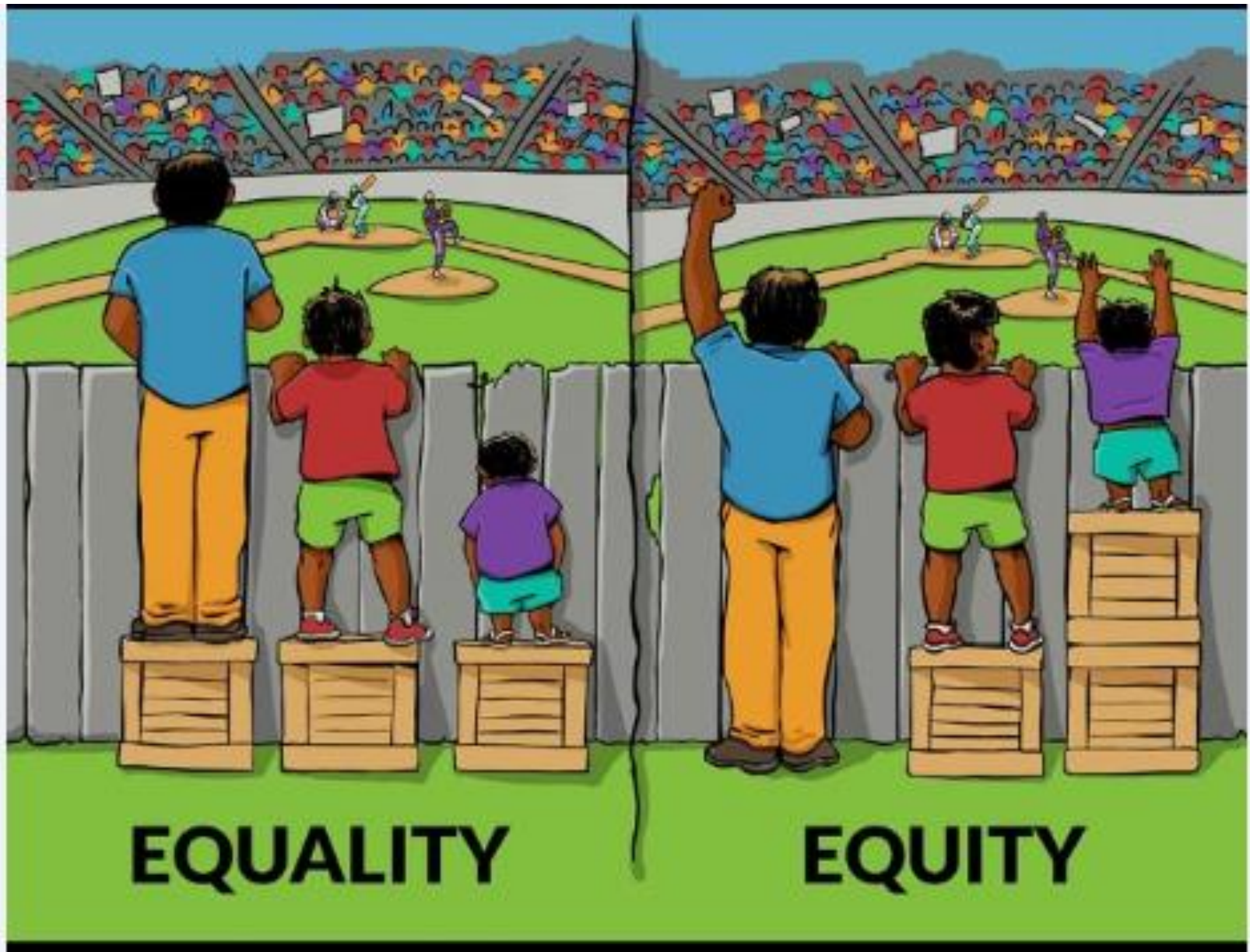
楊 富 強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性騷擾事件的基本元素

~平等權的憲法規定

- 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之定義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敵意環境式性騷擾**）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交換式性騷擾**）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常見與性別平等有關的言行

- 以老師或學生的性徵、性傾向、身材、容貌、穿著打扮、儀態言行特徵或名字等。作為開玩笑、評論、譏諷、嘲弄、揶揄的對象與題材。
- 使老師或學生感到：尷尬、難為情、被羞辱、被貶抑。
- 例如：「波霸」、「飛機場」...「娘娘腔」、「男人婆」...「斷背山的兄弟或姐妹」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

93.6.23制定公布

性別平等教育法
施行細則

94.6.13訂定發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防治準則

101.5.24訂定發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

依性平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授
權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

校園性平事件適用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學生（師對生、生對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教職員工彼此間、職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 校外人士或校園外的情境：性騷擾防治法
- 性平法依身份別而適用，而非依發生地域別

校園性平事件的類型

- 發生對象
 - 教職員工 V.S. 學生
 - 學生 V.S. 學生
 - 教職員工 V.S. 教職員工
 - 學生 V.S. 社會人士（含家庭成員）：不屬性平法
- 發生事件類型
 - 性騷擾
 - 性霸凌
 - 性侵害（含強制猥褻）



你看這張布條寫著

兩小無猜也是性侵害

第 227 條 （與幼男幼女性交猥褻罪）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條 （兩小無猜之減刑或免刑）

-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須告訴乃論)

滿16歲就可以完全同意性交？

- **刑法第240條（和誘罪）**
-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第241條（略誘罪）**
-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通報制度

- **責任通報**：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113）--**教育人員或社工應於24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違反者處6千元至3萬元罰鍰**
- **校安通報**：家暴兒、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校園重大案件。

通報類型與依據

通報類型	受理單位	通報期限	法源依據	獎懲規定
行政通報	教育部軍訓處(校安中心)	<u>甲級事件</u>: 獲知事件15分鐘內。 <u>乙級事件</u>: 獲知事件12小時內。 <u>丙級事件</u>: 獲知事件2週內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行政罰鍰: 兒少法第100條, 無正當理由不通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家暴法第62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鍰。
法定通報	縣市社會局(含: 家暴性侵害防治中心)	1.法定時限為: 知悉後24小時內 2.性侵害事件於校安系統內增註為甲級事件, 須於獲知事件15分鐘內通報校安。 3.兒少保護事件於校安系統增註為乙級事件以上, 須於事件12小時內進通報。	兒少法第34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家暴法第50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9條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行政獎懲: 1.「各縣市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家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轉介通報	縣市社會局	知悉評估後應立即通報社政單位及本部校安中心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資料引自教育部)

校安通報之時程

-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民國103年1月16日修正】
-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三)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法定通報（1/2）

※校園性侵害事件

1. 誰要通報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

2. 向誰通報

學校所在縣市政府之社政機關

3. 如何通報

傳真或網路通報；不要用113進行通報（113為提供給責任通報使用）

4. 知悉後多久內通報

24小時內

法定通報（2/2）

✿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者為未滿**18**歲時才需通報）

✿法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教育人員通報義務）、第**49**條第**17**款（通報原

因：「對兒童或少年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其

餘通報對象、通報方式、通報時限等均與性侵害事件相同。

性平法新的通報規定

- ✿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 性平法第**36**條：違反第**21**條規定關於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 性平法第**36**條之**1**：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法律上性交之定義及強制性交

- 刑法第**10**條第**4**項
-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加重強制性交罪

- **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強制猥褻是性侵害

- **第 224 條** （強制猥褻罪）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24-1條** （加重強制猥褻罪）
-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注意強制猥褻與性騷擾之不同(後述)

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之區別

* 強制猥褻與性騷擾之區別：強暴脅迫手段 vs. 趁人不及抗拒

* 摸乳十秒鐘是否構成強制猥褻?(利用人潮擁擠時之強暴脅迫手段)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之刑事責任及告訴乃論）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摸大腿不構成犯罪？

告訴乃論之罪應注意之事

- 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訴法第237條）
- 告訴權人：犯罪之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刑訴法第232條、第233條第1項）
- 被害人已死亡時，才可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告訴。（刑訴法第233條第2項）
-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刑訴法第238條）
- 指定代行告訴人：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刑訴法第236條第1項）

性騷擾的迷思

- 性騷擾不單跟「性」或「身體」有關，也
含括「性別騷擾」
- 性騷擾是違反當事人自由意願，以性別為
基礎或具有性本質的行為，對被行為者造
成負面影響或傷害
-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及同性間，不論男
女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
- 過度追求或在門外站崗是性騷擾嗎？

性騷擾案件的基本特性

- 三大迷思與說辭
只是誤會 / 挾怨報復 / 被害妄想
- 普通人觀點 / 女性觀點 / 被害者觀點
- 性騷擾的核心議題是權力與支配（**EX.**台北捷運溜鳥俠案）
- 基於職位的權力與性別文化中的權力
- 看不到權力關係
 - 1) 職位、地位、權力、體力、與資源的差距
 - 2) 文化的體制性影響，普遍而幽微

性騷擾的判斷基準

- 某種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個人的性別差異、性傾向差異、成長背景、思想觀念、人際互動模式、當下情境等條件而可能有迥異的看法與感受；從而，吾人不應先假定他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應該要去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
- 不論是言語、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意涵，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屬性騷擾行為。
-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簡言之，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著重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

以合理被害人為判斷標準

- 關於被騷擾者之主觀感受，學界發展出「合理個人」（reasonable person）、「合理女人」（reasonable women）、「合理被害人」（reasonable victims）三種標準，作為認定性騷擾事件是否對被害人造成負面影響，進而認定某事實是否構成性騷擾。
- 「合理被害人」標準因符合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被害人感受之法治思潮，已成為實務上普遍採行之標準。所謂「合理被害人」標準，係從被害人個人之觀點思考，當被害人面對行為人該行為時，是否覺得行為人之行為具有性意味？行為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或不受歡迎？是「被害人通常有的感受」還是「該被害人獨有的感受」？

性騷擾的定義與判斷

- 性騷擾常發生於上對下權力關係中或敵意、不安全的環境
- 性騷擾的定義隨個人思想觀念、主觀感受，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有所差異。因此不應預設每個人都會與自己有相同感受
- 性騷擾判定首重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但也需兼顧客觀認定標準，並衡酌事發情境

這是不是性騷擾？

- 辦公室男主管對正在討論業務的一群的女業務員說：
「討論什麼業務，一定是在討論怎麼『對人走』
（跟人私奔）！這麼年輕，就這麼急！」
- 這是我們學校最年輕貌美的兩位辣妹老師，今天特別派她們來接待您這位貴賓！
- 那個男同事三十好幾了，條件這麼好，卻沒有聽他談過交女朋友的事，該不會是gay吧！
- 小學男校長，每逢有外賓拜訪，總要叫女主任或女實習老師備茶水切水果招待來賓。
- 現在年輕女生，一放假就出國自助旅行，到處趴趴走，難怪嫁不出去！沒人敢追嘛

- 性騷擾不單跟「性」或「身體」有關，也**包括「性別騷擾」**
- 性騷擾是違反當事人自由意願，以性別為基礎或具有性本質的行為，對被行為者造成負面影響或傷害
- 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異性及同性間，**不論男女都有可能成為騷擾者或被騷擾者**



- 性騷擾常發生於上對下權力關係中或敵意、不安全的環境
- 性騷擾的定義隨個人思想觀念、主觀感受，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有所差異。因此不應預設每個人都會與自己有相同感受
- 性騷擾判定首重被害人的主觀感受，但也需兼顧客觀認定標準，並衡酌事發情境

交換性騷擾

以威脅或利誘方式要求交換條件的性騷擾

敵意環境性騷擾

以性或與性別有關的歧視、汙辱、貶抑或敵視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懼、感受敵意



性騷擾之法律定義：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 「**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雇主、同事、客戶…等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 「**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雇主利用職權，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何謂執行職務時？

- 女性勞工在上班時間以私人E-mail收發郵件時，遭其他員工寄發網路黃色笑話而心生不快，是否為職場性騷擾？
- 員工下班後相約吃飯喝酒，於酒酣耳熱之際遭受性騷擾，是否為職場性騷擾？
- 雇主於執行職務時遭受其他廠商人員或客戶性騷擾，是否為職場性騷擾？

性騷擾之法律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騷擾之法律定義：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之法律區分

- 「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及「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是以性騷擾事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間的關係作為區分點，將發生在不同人之間、不同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加以區別，而有不同處理方式。
- 大體上來說，性別工作平等法從保障員工工作權角度出發，主要處理職場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從保障學生受教權觀點出發，主要處理校園性騷擾；而性騷擾防治法從人身安全角度出發，主要處理前二法以外的性騷擾（如公共場所）。但因立法技術及立法院朝野協商關係，三法之適用範圍如下：

性騷擾之法律區分

- 1、如果是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以及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被任何人性騷擾，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範圍。比如有某公司經理喜歡在辦公室張貼裸女海報，然後在上班期間叫女職員進辦公室後，對裸女海報品頭論足，讓女職員覺得很不舒服，就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
- 2、如果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比如老師對學生上下其手，即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3、其他的性騷擾行為，就屬性騷擾防治法的規範範圍，最常見的就是發生在大眾運輸工具或公共空間的性騷擾行為。

性騷擾相關法律適用對象

法條	適用對象
性別工作平等法	求職者、受僱者執行業務時。但公務人員之申訴跟救濟及處理的程序，另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方為學生 另一方為學校校長、老師(專兼任老師、教官、護理老師、教育實習)、職員(除了老師以外，在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的人員)、工友或學生(在學、進修)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之人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83條)	一般民眾

性騷擾防治法

禁止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

- **性騷法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性騷法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性騷擾事件如何認定與申訴

- 遭受性騷擾時，可先向工作場所內部之申訴管道申訴，機關(構)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
- 性騷擾並無條列式的認定標準，應就個案個別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學習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當事人之主觀感受、時機、情緒等均應考量

廣義性騷擾行為的區分-1

- **1.性別騷擾 (gender harassment)**：這是最廣義的性騷擾。舉凡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一切言行，包括各種帶有性意涵、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以及侮辱、貶抑或敵視女性或同性戀的言論或態度，都在此之列。這類的性騷擾行為，事實上充斥在我們四週，並且為時已久，卻因社會因循的父權理念，使這些行為一再被默許，甚至視為理所當然。
- **2.性挑逗 (seductive behavior)**：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包括公開展示色情圖片，講黃色笑話，或掀裙子、撫摸女性的胸部或其他私處，及暴露性器等。

廣義性騷擾行為的區分-2

- **3.性賄賂 (sexual bribery)**：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男／女性上司（教師）以要求約會或佔性便宜作允諾加薪、升遷或加分、及格等的條件。
- **4.性要脅 (sexual coercion)**：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制猥褻或性服務。這不僅適用於校園或工作場合中男／女性對異性的脅迫，也包括約會或夫妻關係中，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制猥褻。
- **5.性攻擊 (sexual assault)**：以性侵害以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如婚姻暴力、性虐待...等。

性別騷擾：最廣義的性騷擾泛指一切因性別而讓人有被侮辱、被蔑視或被冒犯感覺的言行。

過度強調性徵、性吸引力、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言論與行為：

- 👉 在公共場所開黃腔
- 👉 評論身材、長相
- 👉 不當稱呼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胸大無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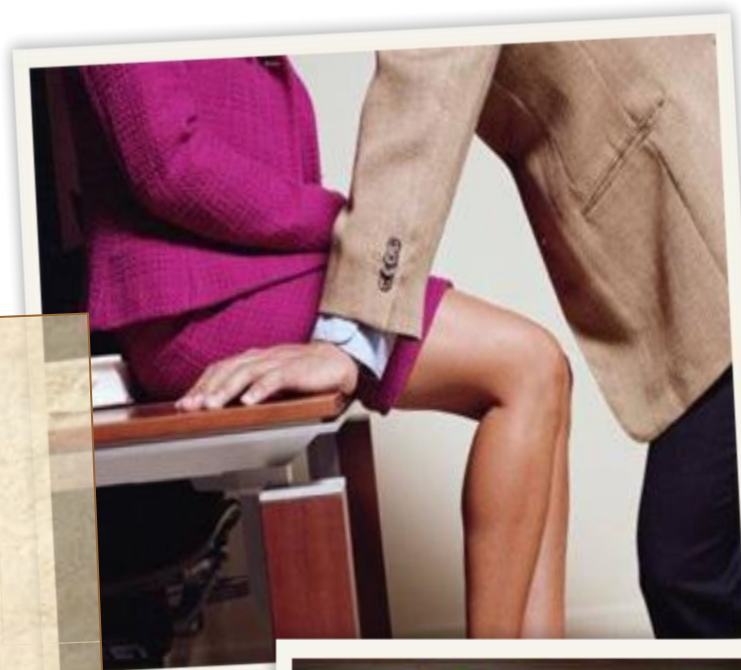


帶有性意涵、傳達侮辱、詆毀、或歧視偏見觀念的言論、態度：

- 👉 探詢隱私、性傾向
- 👉 發表歧視同性戀言語

性挑逗：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

- ❖ 以不懷好意或性慾念的眼光窺視對方
- ❖ 使用言語、圖案、影片等戲謔行為讓對方感到驚嚇、困擾的行為
- ❖ 不當肢體碰觸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
- ❖ 故意尾隨、跟蹤或阻擋去路、電話及信件騷擾等過度追求





澳洲一名女子為夫口交，夫從睡夢中驚醒挨告。翻

性賄賂：以利益承諾如雇用、升遷、加分、及格等方式，要求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如要求提供性服務，答應給予特殊待遇；主動提出提供性服務以取得利益等。



性要脅

性要脅：包括一切威脅及強迫被害人順從其性要求，否則將使被害人遭遇到不好的結果。

如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就 / 學業的威脅，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性攻擊：以暴力或誘拐方式，進行任何涉及性意涵的行為，都是性侵害。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猥褻、性暴力與性行為。



前述四項性騷擾行為，都是性侵害。而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包括性交、性器官接觸、性猥褻或強制猥褻等



常見性騷擾態樣1-肢體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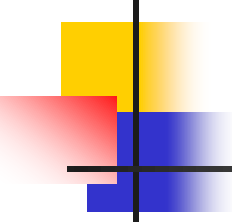
1. 摸觸對方頭髮、身體或衣物
2. 緊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或撫摸肩、臀部
3. 不受歡迎的強搭肩或假意按摩肩、頸、背部
4. 靠在他人身上、故意趨近或身體擦觸碰撞
5. 跟蹤尾隨
6. 過份殷勤遭婉拒後仍堅持
7. 輕蔑的吹口哨

常見性騷擾態樣2-言詞騷擾

1. 講黃色笑話或有性意涵的故事
2. 談話主題常帶到性方面的議題
3. 追問個人的性生活或性隱私
4. 對個人身材或外表、相貌給予性的評價
5. 電話、簡訊或**Line**的騷擾
6. 猥褻的話或聲音
7. 喜好評議或諷刺「性」方面的議題

常見性騷擾態樣3-視覺騷擾

1. 用眼光上下打量他人身體
2. 胡亂眨眼、飛吻或做出親唇的動作
3. 在辦公室或桌面上懸掛張貼春宮或裸女照片
4. 贈送與性有關的私人禮物
5. 在他人面前做出撫慰自己身體之不當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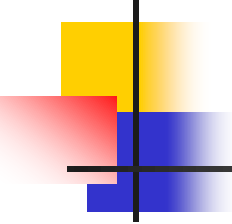


偷窺也是一種性騷擾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妨害善良風俗之處罰）

■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6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偷拍是刑法妨害秘密罪

- 中華民國刑法第 315-1條 （妨害秘密罪）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103.01.15修正公布）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性騷擾防治法之行政處罰

- 性騷法第 20 條（性騷擾之罰責）
-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性騷法第 21 條（性騷擾罰責之加重規定）
-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2分之1**。

性騷擾防治法之刑事處罰

- 性騷法第 25 條（性騷擾之刑事責任及告訴乃論）（此條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亦適用）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摸女生大腿、腰部或肩膀不構成犯罪？）

對男性的性騷擾

例如：

1. 在公開場合被女性「虧」，卻無法反擊。
2. 被歸類為女性。
3. 被老〈醜〉女人佔便宜。
4. 被懷疑為同性戀。
5. 性能力遭到質疑。
6. 一般傾向將男性挑戰或質疑陽剛特質之言行界定為性騷擾

追正妹 輸給洋教授 研究生寄露鳥照

女崩潰：不要再騷擾我

2013年06月25日  讚 22

 +1 0



學妹不堪遭黃男騷擾，與外籍男友(右)控告黃男，為保護當事人，女子衣物經變色處理。翻攝畫面

圖文引自

【石永軒、林金聖/新北報導】北市一名自稱台大研究生的痴男追求學妹不成，月前得知她與外籍教授交往，醋勁大發，怒飆：「我追妳，妳不跟我上床，外國人追妳，妳馬上跟他做！」並狂發「我想吸妳乳房」等鹹濕簡訊，還寄自拍生殖器照片及一分鐘手淫短片示威，日前更直搗情敵住處嗆聲，學妹忍無可忍提告，哭喊：「不要再騷擾我了！」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625/3510543955>

輔導變上床 教官害高中女懷孕

2013年06月14日  讚 62

 +1 0

想把小孩打掉
星期一的性平會我
你要不要跟他們：



圖為女高中生和男教官的手機對話，女學生寫道：「我不想把小孩打掉。」讀者提供

【楊惠琪/台北報導】北市知名公立高中女學生和校內男教官驚傳師生戀，女學生家長昨向《蘋果》投訴，指清查女兒手機內的通聯紀錄，驚見和男教官談到「驗孕棒」、「妳確定要生下來嗎」等字眼，痛批肩負輔導學生責任的男教官，竟把未滿十八歲的女學生輔導到床上去，還疑似讓女兒懷孕。校方表示，已啟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男教官也調離現職，接受行政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之規定

- 第 6 條

-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 7 條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之規定

- 第 8 條

-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校園性平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哈佛大學明令 禁止師生上床

- 2015年02月06日 蘋果日報
- 美國哈佛大學近日發布一項禁令，禁止教授與學生之間發生性行為，或保持「浪漫關係」。
- 從2010年起，包括耶魯大學、康乃狄克大學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等，皆陸續開始明令或推行「禁止師生戀」。
- 哈佛大學負責編寫師生戀禁令的歷史系教授約翰森(Alison Johnson)就說：「學生是要來大學校園內學習的，而教授這裡也不是專程來發生性行為或浪漫關係的。」隨著美國教育部對性騷擾和性侵的調查，哈佛大學自2013年起開始對這項政策進行審查。

要件一：誰來定義性騷擾--不受 被害當事人歡迎

- 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應以受害當事人之主觀感受為主（而非行為人的主觀感受或動機）。
- 無論行為人認為該行為是「開玩笑」、「關心」的表現或「沒什麼」的動作，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就可算是性騷擾。

要件二：「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廣義來說，從輕微的性別騷擾，到性挑逗、性賄賂、到嚴重的性要脅、性攻擊都屬於此類範圍。
- 不管是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過度或不當的追求行為（例如傳性暗示的簡訊、過於頻繁的邀約、跟蹤...）、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其他身體侵犯行為，或是對於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例如氣質陰柔的男孩，或是陽剛的女孩），或是性取向不同者的歧視與騷擾行為等，都包括在其中。

要件三：「影響人格尊嚴、學習、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

- 包括使受害當事人感到受侮辱，或恐懼重複這樣被對待或周遭眼光的壓力而出現心不在焉、規避上課等情況致影響學業表現或工作表現。

如何防範性騷擾

- 一、注意自己的言行及舉止，並避免與可能性騷擾者單獨相處或給任何可乘之機。
- 二、公私之間要有明確的界限，避免與可能騷擾者交際應酬或從事其他不必要之社交活動，以防範性騷擾之可能。
- 三、蒐集證據，依據案例顯示，遭遇性騷擾提出申訴時，證人常因許多原因不能也不願作證，被害人提出申訴時需負舉證的責任，而所謂「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所以只有蒐集更多的證據，才能保護自己。蒐證方式可寫日記或以記事本記錄事件發生經過，或以錄音方式存證。

如何防範性騷擾

四、如果不幸實際遭遇性騷擾，應相信自己的直覺，並立即尋求可靠的情緒支持，切不可逃避或漠視，而使得事件演變得更加惡化。例如遭遇性騷擾時，可告訴可靠的朋友（但不一定是配偶），藉以尋求支持或做證之用。

五、提出反擊，例如以堅決的立場當面拒絕或告訴對方應立即停止這類行為，也可以利用私人或郵局存證信函提出反擊。這類信函內容大致為：行為人某年某月某日的幾點幾分，在什麼地方對被害人做出什麼舉動，此類行為不受歡迎，並讓被害人感受不愉快，請自重並立即停止騷擾行為，否則將就掌握之證據公布事件，或提出申訴。通常這類信件寄出後，有90%以上，都會發生嚇阻作用。

六、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正式提出申訴。

發生性平事件，被害人可行使之法律權利



確認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



行政程序(職場無期限)



刑事告訴(六個月內)



民事求償(二年內)

性騷擾之申訴有無期限限制？

- 性工法：無申訴期限限制（勞委會**100.10.5**勞動3字第**1000132616**號函釋）
- 性平法：亦無期限限制（因有權力差距）
- 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期限一年（第**13**條第**1**項）、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13**條第**3、4**項）

學校性平案件之處理有無時效？

- 學校為教育機構，故校園性平案件之處理並無法律時效規定之適用
- 性騷擾犯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期間為6個月
- 其餘性騷擾的裁罰時效為3年
- 性侵害犯罪除兩小無猜條款及配偶間性侵害以外，其餘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

教師涉犯性侵害或性騷擾情節重大 經查證屬實者之解聘程序

-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172774 號函
- 教師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事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者，不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違反性平法之申請調查及救濟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
-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負保密義務者之範圍

- 防治準則第 24 條
-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校園性平案件之管轄

- **防治準則第11條**
-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修正理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既無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時限，因而可能產生行為人於行為後、受申請調查或檢舉前，因畢業、轉校或離職等因素，已離開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即行為人之身分因時間經過而有變動之情形，為求調查便利，從而由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管轄，但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爰增列第一項。

行為人身分之認定

- 防治準則第 13 條

-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性平會之調查認定與司法程序

-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準則第**28**條）

-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準則第**29**條第**1**項）
- 教評會可否推翻性平會之調查認定結果？

調查應注意之事項

1. 注意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性平法第21條
2. 保密義務：性平法第22條
3. 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之告知：性平法第24條
4. 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時，組織適法性及性別友善之要求：性平法第30條
5. 申復程序：性平法第32條及第33條
6. 注意處遇及懲處規定：性平法第25條

當遭受性侵害／騷擾的員工告訴您時， 長官或同事應該如何面對？

- 您的立場：不做判斷與批判、不預設立場
- 冷靜→相信→支持、關懷→說明→通報
- 處理流程
 - 一、依法通報
 - 二、依個案處理流程處理

加害人常見的反應

- 加害人常見的反應
- 「只是關心，她/他太小題大做了！」
- 「這是派系鬥爭的手段！這一定是有人在背後利用！」
- 「絕對不可能！不然我被車撞死！」
- 「我們是兩情相悅的」
- 「是她自己勾引我的」
- 請老婆出來掛保證…

面對被害人的心情

- 申訴人可能會面臨對自己的懷疑，或是來自其他人的壓力
- 這會不會是對方表現愛、好感或關心的方式？
- 他看起來不像壞人，我會不會誤解他了？
- 他平日是個好長官、值得尊敬的長輩，從他的做人處事來看，應該不是這種人啊？
- 我又長得不特別，怎麼可能是我？
- 我會不會太敏感了？

面對被害人的心情

- 為什麼不**Say No?** 申訴人可能會猶豫的事情
 - 我沒有證據證明他對我說那些話，會有人相信我嗎？
 - 如果撕破臉了，將來怎麼繼續工作/上學？
 - 他會不會報復我？
 - 說了又怎麼樣？會不會惹來更多麻煩？
 - 說了以後，在公司繼續工作會很難堪吧...
 - 猶豫了這麼久，現在說更沒有人會相信我吧？

請不要成為情境中的共犯！

- 一個巴掌拍不響，妳/你一定也有衣著暴露行為不檢，才會引來性騷擾/性侵害？實在太笨了！
- 過了這麼久妳/你才提，是不是別有居心？
- 沒有當面拒絕、反抗、逃跑或馬上辭職，怎麼算性騷擾/性侵害！應該是半推半就吧？
- 妳/你看起來也沒有情緒很激動嘛！看起來不像真的…
- 會不會是妳/你太敏感了？
- 又沒少一塊肉！這只是無傷大雅的玩笑，何必鬧的這麼大？破壞辦公室氣氛！
- 你/你長的也沒有很漂亮啊，不可能啦！

結論與問題研討~性騷擾迷思

性騷擾才不是嚴重的問題！

只不過是表達好感而已，哪算是性騷擾？

不喜歡聽黃色笑話的人，一定沒有幽默感！

她會被性騷擾都是她行為不檢，不然就是穿的很暴露！

摸一下又不會怎樣，幹嘛大驚小怪！

女生應該不討厭性騷擾吧！不然幹嘛不說？

她提出申訴，一定是跟被申訴的人有什麼感情糾葛！

